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字第286號

原　　告　周萬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阮氏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住所均位於苗栗縣，又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（本院卷第8頁），查無本院就本件取得管轄權之聯繫因素，依首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逕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4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許慈翎